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子公司贵州醇酒业有限公司拟出让部分闲置土地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补充贵州醇酒业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要意义，其关联交易定价合理，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战略利益，对非关联股东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张玉明 赵惠卿 张明扬 孟召永 罗栋梁 侯立松

维维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 8 月 1 日